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总结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28号)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》(鄂证监公司字[2007]20号)的要求,公司于2007年5月下旬正式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,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,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。经历了学习认识、自查、公众评议以及提高整改四个阶段后,200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。

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《2008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》(上市部函[2008]116号)、《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》,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按照该项活动的具体要求,对照整改计划和整改报告,将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:

- 一、整改问题的完成情况
- (一)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问题

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对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了修订,建立了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;经 2008 年 4 月 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》;2008 年 5 月 12 日,经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目前,董事会已建立了《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》。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细则,认真履行职责。在 2007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,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,确定了年报审计工作安排,对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、公司经营情况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、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变动等事项予以了特别关注;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并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考查,在所有重大事项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、年审注册会计师均取得了一致意见。

在审核公司 B00M 项目关联交易的过程中,审计委员会亲自到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事前认证,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交流,充分了解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原则,通过聘请中介独立机构对该项目的合规性、公允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,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同时,审计委员会敦促公司经营管理层加强对该项目的工程质量、工程进度、成本费用、工程预算和款项支付节点等工作的管理。

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,勤勉尽责,对董事会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,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二)关于完善内部控制的问题

全面梳理、修编了公司制度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及时修订。同时,公司通过部门意见征集、制度修编预审小组预审、高管会讨论等程序,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进制度修编工作,目前已完成制度修编共38个;针对开展环保脱硫业务的需要,公司制定了《环保运营项目制度汇编》(包括19个工作细则)。再次,复制并创新公司制度修编的方法,指导、协助分子公司开展制度修编工作,使内控制度贯穿于经营管理各个环节。

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,在公司内部全面推行目标管理卡,明确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间,使得公司各项工作得到有效监督和控制。

通过确立公司部门职能及岗位设置方案,有效支撑了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,明确了在公司新的组织架构下各部门、各岗位的职责,完善了公司

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,各个事项有明确的责任人,杜绝越权决策或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项。

通过上述工作,公司进一步规范了行政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对外投资、 绩效管理等工作,明确了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,逐步建立了有效的管理体 系,为内部控制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(三)关于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

为了进一步做好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,使公司价值能够得到市场认可,在整改期间,公司建立了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信息报告制度》,修订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,为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奠定了制度基础。

同时,公司对内加强宣传培训,通过举办《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知识讲座》,对公司全员开展普法教育,提高保护投资者权益意识。在对外方面,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接听、接收、接待投资者的来电、来信和来访,维护、更新网络平台信息,收集整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信息,定期将信息汇总报送公司董事会。为拓宽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平台,公司在网站上开辟"投资者关系"专栏,充分保证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渠道的畅通。

公司还积极派员参加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关于投资者 关系管理方面的培训课程,将理论知识与实际工作相结合,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二、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及公司下一步的改进计划

公司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,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在治理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,获得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水平的广泛认同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,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,并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:

(一)进一步开展制度建设和制度培训工作

今年是公司产业转型、组织机构调整后的关键一年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,结合企业实际发展情况,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工作,完善内部控制制度,一要针对近期发布的《关于发布<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(上证上字〔2008〕59号),组织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;二是公司将根据异地分子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,制定管理细则,以确保分子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,降低失控风险;三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发展需要,制定其他管理制度;四是为了促进公司全员对制度的理解和消化,公司将在下半年组织开展制度培训工作,使制度落到实处。

(二)进一步加强管理和控制,提高工作效率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,在异地成立了分子公司。为了加强对异地分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,公司首先要根据异地分子公司的实际情况,对异地分子公司实行严格的管控制度,利用内部选拔、外部聘用的方式,建立健全分子公司组织架构和经营班子,负责分子公司的财务、工程、运营等重要职能。其次,为了提高工作效率,优化工作流程,公司将开展信息化工作。

(三)开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的工作

根据中国证监会"强化持续监督,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"视频会议、湖北证监局"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工作会议"的会议精神,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,继续加强公司资金的管理,公司成立了规范运作专题工作小组,明确主责部门,高效、有效地推进资金占用的自查自纠工作,开展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定期报送的工作,逐步建立防范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,坚决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